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彭郁翔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laweses@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254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1267954\_1091254042\_109D2038646-01.pdf、  
1091267954\_1091254042\_109D2038647-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11月9日研訂「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9年10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20162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劉委員智園、黃委員明陽、徐委員則鈺、鄭委員宜平、蘇委員毓德、陳委員銘達、鄭委員慶麟、高委員文婷、樂委員中丕、楊委員哲維、6直轄市政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 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訂「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

二、開會時間：109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105會議室

四、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紀錄：彭郁翔代

五、出席委員、單位及人員：如附會議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及綜合討論：（略）

七、結論：

（一）有關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室裝全聯會）研提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份草案，草案修正意見如下：

1、室內裝潢、室內設計之定義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供體例供參。

2、第1點：「茲因甲方委託乙方辦理室內裝修設計及工程承攬，經甲乙雙方同意訂立本

契約，約定條款如下：」整段刪除。

- 3、第 2 點：「二、契約審閱權：本契約及簽約注意事項於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經甲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為 7 日)」整段刪除。
- 4、第 3 點：「三、設計及工程案名稱、地點：設計及工程案名稱及地點：」，增加\_\_\_\_\_。
- 5、第 4 點、第 8 點、第 9 點及第 10 點統一名詞用語。
- 6、第 6 點增加文字如下劃線所示：「六、乙方之義務：乙方之義務如下：(一)乙方應本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依據建築法、營造業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提供服務。」。
- 7、第 7 點重擬並述明付款條件。
- 8、第 8 點增加文字如下劃線所示：「八、工程費用之確認：工程費用係以乙方提供給甲方確認後之施工圖說文件為依據，所估算之費用，經甲乙雙方簽字確認為準，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第 9 點：「前項所提之工程費用係以乙方提供給甲方確認後之施工圖說文件為依據，所估算之費用，經

甲乙雙方簽字確認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整段刪除。

9、第 10 點（一）～（七）重擬，並增加立法說明、契約付款比例金額上限、載明契約金額尾款、餘款及保固保證金。

（二）下次開會時間訂於明(110)年 1 月 11 日或 1 月 18 日下午於本署召開，開會通知單另行寄發。

八、散會。

## 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研訂「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		
二、時間：109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三、地點：本部營建署105會議室		
四、主席：高組長文婷 <span style="font-size: 2em; vertical-align: middle;">高文婷</span> 記錄：彭郁翔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或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委員		
劉委員智園	弘毅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劉智園
黃委員明陽	實踐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副秘書長	黃明陽
徐委員則鈺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消費者報導雜誌發行人 徐則鈺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徐則鈺
鄭委員宜平	鄭宜平建築師事務所	鄭宜平
蘇委員毓德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法益委員會顧問	蘇毓德
陳委員銘達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首席副理事長	陳銘達
鄭委員慶麟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法規主委	鄭慶麟
高委員文婷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組長	
樂委員中丕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副組長	
楊委員哲維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簡任技正	楊哲維

機關（單位）或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相關機關、部會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曾仁俊
臺北市府		張新
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消保官	謝川霖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張仁卿、陳俊芳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楊興良	陳文明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業務理事 / 副總幹事	何文成 / 吳嘉明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吳聲明
六、相關業務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簽到處	
建築管理組盧科長昭宏	盧昭宏	